

通訊事務總監獲授權處理的投訴 (二零二四年三月)

通訊事務總監(「總監」)在二零二四年三月行使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授予之權力，處理了 126 個個案(涉及 192 宗投訴)，裁定其中 6 個個案(涉及 6 宗投訴)屬於輕微違規，106 個個案(涉及 169 宗投訴)屬於理據不足，餘下 14 個個案(涉及 17 宗投訴)則不屬《廣播(雜項條文)條例》的管轄範圍。

總監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行使通訊局授予之權力處理的投訴數字見圖一；總監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裁定為理據不足的投訴見圖二；而總監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裁定為輕微違規的投訴見圖三。

通訊事務總監於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處理的投訴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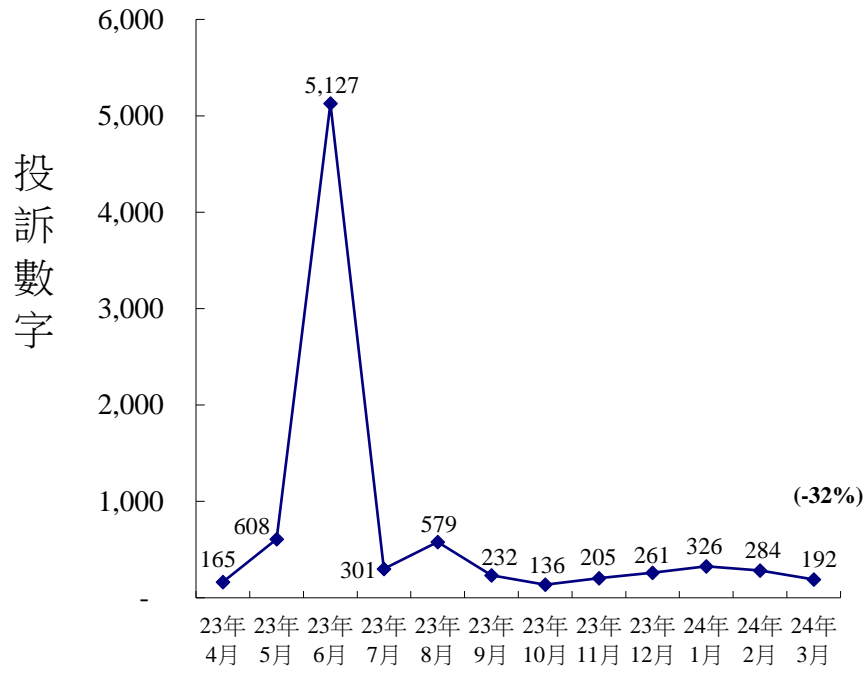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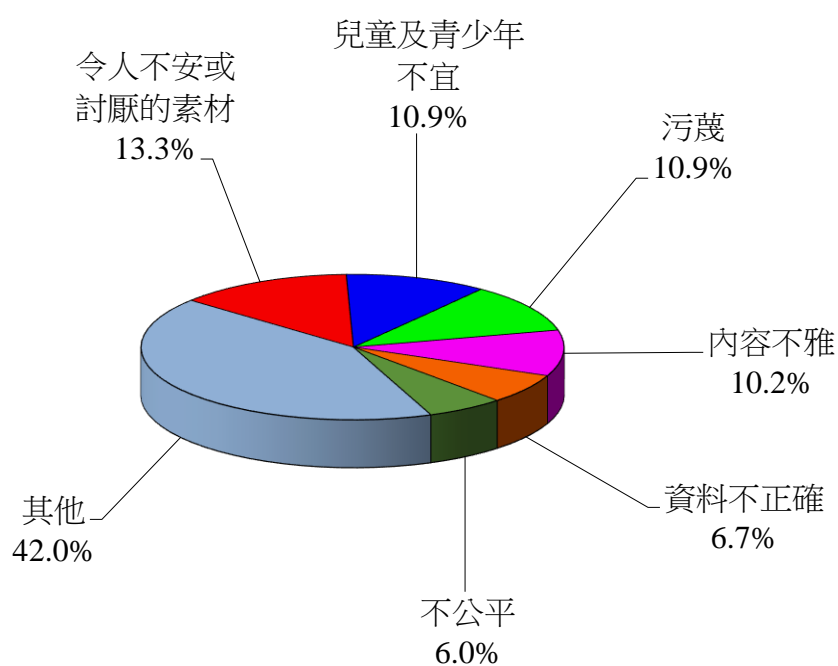


圖 二

通訊事務總監在二零二四年三月
裁定為理據不足的投訴個案
(按投訴類別計)



通訊事務總監在二零二四年三月
裁定為輕微違規的投訴個案

名稱	頻道	播放日期	違規事項
電視節目「六點半新聞報道」	無綫翡翠台	9.3.2023	資料不正確
電視節目「午間新聞」	無綫翡翠台	1.7.2023	誤導
電視節目「新聞報道」	無綫新聞台	20.7.2023	資料不正確
電視節目「去邊啊Do姐」	HOY TV	6-8, 11 & 12.9.2023	贊助識別不符規定
電台節目「新聞報道」	新城知訊台	21.10.2023	資料不正確
電視節目「午間新聞」	HOY 資訊台	17.11.2023	資料不正確